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財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蔡○趣

關 係 人 余○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余○登律師擔任失蹤人鄭○蘭即鄭氏○蘭（女、昭和00年0月00日生、最後設籍：高雄州屏東郡○○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番地）之財產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又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，專屬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配偶，(二)父母，(三)成年子女，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，(五)家長；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143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謂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林○楠（下稱被繼承人）共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0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聲請人就系爭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；失蹤人鄭○蘭（下稱失蹤人）為被繼承人養女鄭林○春的長女，即被繼承人之孫女，是失蹤人為被繼承人之再轉繼承人，經聲請人提出本院民事庭向戶政機關查詢失

01 蹤人戶籍資料，僅查得日據時期戶籍資料，光復後電腦化前  
02 均查無與其資料相符之其他戶籍資料，足證失蹤人顯已離去  
03 其日據時期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狀態，為利系  
04 爭土地分割共有物訴訟得以進行，聲請人爰依利害關係人身  
05 份，依法聲請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起  
06 訴暨追加被告狀(分割共有物事件)、繼承系統表、日據時期  
07 戶籍謄本及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等為證。

08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  
09 又本院依職權函詢關係人即失蹤人之兄弟姊妹鄭○○、○鄭  
10 ○○、鄭○○，請其向本院陳報「鄭○○與鄭氏○春之長女  
11 鄭○蘭即台端之姐姐目前是否尚生存？是否知悉其行蹤？請  
12 陳報關於鄭○蘭之現況，如不知悉，亦請陳報。」關係人○  
13 鄭○○來電表示：不認識鄭○蘭這個人，我們家族沒有這個  
14 人的存在等語，此有113年12月11日電話記錄在卷可參，堪  
15 認失蹤人鄭○蘭確為行方不明。本院審酌失蹤人既陷於生死  
16 不明狀態，其財產法律關係有予明確之必要，失蹤人為土地  
17 共有人之再轉繼承人，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其請求選任失  
18 蹤人財產管理人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余○登律師為執  
19 業律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若由其擔任本件財產管理  
20 人，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  
21 達成財產管理之任務，並徵得余○登律師之同意，有本院電  
22 話記錄附卷可憑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余○登律師擔任失蹤人  
23 鄭○蘭之財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  
25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 
27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